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股東週年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合共_____股股份(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以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兩時半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國上海市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舉行股東週年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召開大會的通告(「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以下指示為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就下列決議案投票。除另有所指，否則大會通告所用的詞彙應與本代表委任表格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分別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建議的二零二五年末期利潤分配方案及授權董事會決定二零二六年中期利潤分配具體方案：			
	3.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建議的二零二五年末期利潤分配方案及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4元(含稅)。			
	3.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建議的授權董事會決定二零二六年中期利潤分配具體方案。			
4.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於自股東週年會之日起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會之日止期間，提供不超過55.30億美元(約合人民幣381.02億元)對外擔保的擔保授權。			
5.	審議及批准(i)建議聘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境外核數師(「二零二六年度境外核數師」)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境內核數師(「二零二六年度境內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會結束為止；及(ii)本公司應向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支付的二零二六年度境外核數師審閱／審計費用為人民幣780.30萬元(含稅)及應向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支付的二零二六年度境內核數師審閱／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270.00萬元(含稅)。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6.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A股回購的一般授權。			
7.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H股回購的一般授權。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8.	審議及批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成員相關津貼。			
	(i)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成員津貼標準；及			
	(ii) 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購買責任險及相關授權。			

10.	審議及批准有關選舉以下人士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	累積投票 (附註5) (請填寫票數)
10.1	萬敏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0.2	張峰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0.3	陶衛東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0.4	朱濤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0.5	徐飛攀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	
10.6	吳珩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1.	審議及批准有關選舉以下人士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	累積投票 (附註5) (請填寫票數)
11.1	馬時亨教授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1.2	沈抖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1.3	奚治月女士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11.4	范駿華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日期：_____

簽署 (附註6)：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股東名冊所示的中文及英文全名及登記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類別及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H股有關。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的代表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有關決議案的「棄權」欄內填上「✓」號。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包括投「棄權」票的任何股份。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除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
- 謹請注意：就第10至11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採用累積投票方式對該項決議案進行投票並統計表決結果。在填寫「累積投票」欄時，請按照以下指示進行填寫：
 - 就第10至11項決議案而言，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各決議案下應選本公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股東週年會應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人數為6位，則閣下對第10.1至10.6項決議案的表決股份總數為600萬股 (即100萬股×6 = 600萬股)。
 - 累積投票制的選票不設「贊成」、「反對」和「棄權」項，閣下可分別在候選人姓名後面「累積投票」欄內填寫對應的票數。最低為零，最高為所擁有的該決議案組下最大票數，且不必是投票人股份數的整倍數。如果閣下在各候選人姓名後面的空格內用「✓」表示，視為將閣下擁有的總票數平均分配給相應候選人。
 - 請注意，閣下可以將擁有的表決票全部投向一位候選人，也可以將擁有的表決票平均或分散投向多位候選人。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則閣下對第10.1至10.6項決議案的表決股份總數為600萬股，閣下可以將600萬股中的每100萬股平均給予6位董事候選人；也可以將600萬股全部給予其中一位董事候選人；或者，將400萬股給予董事候選人A，將100萬股給予董事候選人B，將100萬股給予董事候選人C等等。
 - 閣下給予候選人的全部表決票數之和不可超過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總數。然而，倘閣下的全部表決票數之和超過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總數，但假如閣下僅投票予一名候選人，則該投票將被視為有效，並將被視為閣下持有的最高投票權。
 - 請特別注意，如閣下對某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所有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閣下對某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則閣下對第10.1至10.6項決議案的表決股份總數為600萬股：(i)如閣下在其中一位董事候選人的「累積投票」欄內填入600萬股後，則閣下的擁有的表決權已經用盡，對其他董事候選人不再有表決權；如閣下在其他董事候選人的相應決議案的相應欄目內填入了股份數 (0除外)，則視為閣下關於第10.1至10.6項決議案的表決全部無效；(ii)如閣下在本公司董事候選人A的「累積投票」欄內填入100萬股後，在本公司董事候選人B的「累積投票」欄內填入100萬股，在本公司董事候選人C的「累積投票」欄內填入100萬股，則閣下300萬股的投票有效，未填入的剩餘300萬股視為閣下放棄表決權。
 - 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大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 的二分之一者為當選。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由本公司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該名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視情況而定) 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此情況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注意：已填妥及交回與本公司各日期為2026年5月6日寄發之通函及大會通告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 (「原代表委任表格」) (其已獲調整，令大會通告所載之第9(i)及9(ii)項決議案可供股東投票) 之股東應留意下列各項：(i)受下文第(iii)項所規限，倘股東並無向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 (若已正確填妥並簽署) 將被視作該等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指定的委任代表須按原代表委任表格指示的方式投票。對於原代表委任表格中未列明的第9(i)項和第9(ii)項附加決議，如未收到相關指示，則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有權自行決定投票意向。為免生疑，倘原代表委任表格就一項或若干項決議案未正確填妥，惟就其他決議案正確填妥，則僅就該項 (等) 未正確填妥的決議案進行的投票將被視作無效，而不會影響原代表委任表格就其他正確填妥的決議案進行的投票的有效性；(ii)倘股東於會議召開指定時間的二十四小時前 (「截止時間」) 向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遞交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若已正確填妥並簽署) 將取替及取代其之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並將被視作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iii)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遞交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在截止時間前遞交但未有正確填妥及/或未有簽署，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委任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以原代表委任表格 (若已正確填妥及簽署) 委派的委任代表將有權按上文第(i)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並無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僅供識別。